

106 年大專院校提升桃園青年技能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「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與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積極推廣「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與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，以提升桃園青年專業技能，期以競賽活動獎勵推廣有功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四、競賽期間：

10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以推廣教育為主體之國內依法立案之大學(含獨立學院)及專科學校。

六、競賽與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之青年，曾參加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，104 年 1 月 1 日起結（參）訓，且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，得申請「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。經本處核定該校學生獲得甲級技術士證獎勵，每 1 名學生該校可獲得 2 分；經本處核定該校學生獲得乙級技術士證獎勵，每 1 名學生該校可獲得 1 分，以此類推並累積積分。
- (二) 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之青年，於修畢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得申請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。經本處核定該校學生獲得學分補助，每 1 名學生該校可獲得 1 分，以此類推並累積積分。
- (三) 經統計加總上述(一)、(二)項分數，得分最高之前 3 名為優勝單位。總分相同者，以獲得甲級技術士證獎勵得分高者為優勝，倘甲級技術士證獎勵得分相同，再以獲得乙級技術士證獎勵得分高者為優勝。

七、獎勵：

優勝前 3 名可獲得獎金及獎座，如下：

1. 第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座乙個。
2. 第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座乙個。
3. 第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座乙個。

八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，本處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利。